

博乐市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 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XJXRXCBLGK2024-20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阿克苏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

签约地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第四条 其他有关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第七条 施工期限
- 第八条 验收
- 第九条 用工说明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第十六项 项目联系人
-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 第二十二条 附件

委托方（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527014578463999

地址：博乐市前程路5号

法定代表人：艾勒木别克·阿包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9-22250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阿克苏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上海路29号干和园小

区A幢一单元2001室

邮政编码：843000

法定代表人：赵占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991711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账号：852110112010103503063

甲方委托乙方就博乐市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进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并支付服务报酬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解释以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同：是指双方订立的协议，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补充协议。

资料：为方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且为甲方所有的说明书、手册、规程、细则、清单、工程图样等的统称。

服务：是指乙方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及装备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工作成果：是指乙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甲方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恢复植被为内容的工作。

服务费：是指甲方按照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的全面履行合同后应当得到的费用。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和终极工作成果进行考核、检验的活动。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保密内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止的期限。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服务的目的：由乙方在博乐市实施人工种草 10415 亩。其中：二区四（阿热勒托海牧场多尼吉尔村-多尼吉尔）2030 亩、二区七 2（阿热勒托海牧场多尼吉尔村、达勒特镇香班牧业村-库斯尔）8385 亩、围栏 24.15 千米等。

2. 服务费用的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种草		亩	10415		2407948	
1.1	草种		8748.6		705095.5	
1	大籽蒿	kg	520.75	155	80716.25	0.05kg/亩，裸种，净度 80%以上
2	博乐绢蒿	kg	2499.6	220	549912	需含少量糙隐子草，0.24kg/亩，裸种，净度 80%以上
3	木地肤	kg	5728.25	13	74467.25	0.55kg/亩，裸种，茎秆比例小于 10%。
1.2	辅助工程				1702852.5	
1	土壤扰动及清除杂物	亩	10415	13	135395	

2	播种费	亩	10415	20	208300	
3	单独镇压费	亩	10415	22	229130	选择降水或降雪后适宜时间单独镇压
4	磷酸二铵	kg	104150	4.3	447845	磷酸二铵(含氮 18%, 含磷 46%), 10kg/亩。
	有机肥	kg	52075	1	52075	
5	飞播叶面肥	亩	10415	30	312450	苗期飞播三次, 每次磷酸二氢钾 15 克/亩, 芸苔素内脂 10 克/亩, 混合加水飞播喷雾。
6	飞播种子费	亩	10415	3	31245	土壤扰动后先选取一部分种子飞播。
1.3	管护费	亩	10415	20	208300	由中标企业交于牧民看护, 20 元/亩,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1.4	虫害治理费	亩	10415	7.5	78112.5	防治 2 次, 其中, 早春出苗防治 1 次, 蝗虫危害时防治 1 次。
围栏工程		米	24150		760651.9	
1	网片	米	24150	12	289800	
2	小立柱	根	3020	48	144960	每 8 米 1 根
3	中间柱	根	145	53	7685	每 200 米 1 根, 拐点、沟渠等需要增加中间柱
4	支撑杆	根	148	58.5	8658	与中间柱、门柱配套
5	大门	套	3	1000	3000	门柱、地锚、侧顶住、螺丝等与门配套。
6	地锚	根	296	8	2368	
7	螺丝	套	148	5	740	
8	绑钩	个	24409	0.1	2440.9	

9	运费	吨	24.5	180	4410	
10	装卸费	吨	24.5	80	1960	
11	安装费	米	24150	11.8	284970	
12	管护费	项	24150	0.4	9660	
投标总价	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 (小写: ¥3168599.9元)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按照 (1) 项约定:

- (1) 甲方所在地;
- (2) 乙方所在地;
- (3) 项目所在地;
- (4) 其他地点: 。

第四条、其他有关要求

1. 人工种草

- (1) 草种选择: 博乐绢蒿、木地肤、大籽蒿。
- (2) 施肥及地面处理措施

将磷酸二胺和有机肥 (每亩 15 千克: 磷酸二胺每亩 10 千克, 有机肥每亩 5 千克) 均匀混合后使用机械撒播肥料, 然后清除种植区域的大石块及其他垃圾并对土壤进行轻微扰动。

(3) 种植技术措施

①种子要求

博乐绢蒿需含少量糙隐子草, 裸种, 净度 80%以上, 千粒重需达到 0.21

克以上；大籽蒿（裸种）净度均需 80%以上，千粒重需达到 0.12 克以上；木地肤（裸种）每千克含木地肤种子 3 万粒以上，茎秆比例小于 10%。其中博乐绢蒿和木地肤要求由自治区草原总站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

②播种量

根据作业区草原类型、草原退化状况、程度、降水量、种子发芽率、纯净度、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等综合条件确定播种量。

本项目采用博乐绢蒿、木地肤、大籽蒿，播种量为 0.84kg/亩，其中：博乐绢蒿 0.24kg/亩、木地肤 0.55kg/亩、大籽蒿 0.05kg/亩。共需种 8748.6 千克。其中，博乐绢蒿 2499.6 千克，大籽蒿 520.75 千克，木地肤 5728.25 千克。

③播种期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补播草种，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播种任务。

④播种深度

播种深度是出苗好坏的关键，博乐绢蒿和大籽蒿种子小，宜浅不宜深，深度需控制在 1cm 以内。

⑤播种方法

在完成土壤施肥及土壤扰动后先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数量选取一部分种子飞播。完成飞播后在可以实施机械播种的区域将博乐绢蒿和大籽蒿裸种混合放置在一个播种箱内，木地肤裸种（需混合少量博乐绢蒿和大籽蒿）单独放置在紧邻博乐绢蒿和大籽蒿裸种播种箱，采用一行博乐绢蒿和大籽蒿混合点播，一行木地肤裸种点播的方式播种，平均行距控制在 50cm 左右，株距控制在 10cm。无法利用机械播种的地方采用博乐绢蒿、大籽蒿、

木地肤混合人工撒播等方式进行播种。

⑥镇压

机械播种完成后，在有降雨或降雪后选择适宜时期对播种区域利用石碾或缸筒进行全面镇压；飞播或撒播区域无需镇压。

⑦后期管理

a. 飞播叶面肥

苗期飞播三次，每次磷酸二氢钾 15 克/亩，芸苔素内脂 10 克/亩，混合加水飞播喷雾。

b. 虫害防治

防治 2 次。其中，早春出苗防治叶甲等害虫 1 次，蝗虫危害发生期间防治 1 次。使用药物为生物药剂 0.8%阿维·印楝素进行草原虫害防治，防治可采取人工或机械喷洒高效低毒农药等措施。

生物药剂防除：0.8%阿维·印楝素属高效、广谱、低毒植物源杀虫剂，是世界公认的优秀生物农药，具有拒食、抑制生长发育等作用，对害虫防治效果好，而且不污染环境，符合环保要求，是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首选药剂。

喷洒方法：人工或机械地面喷雾；

喷洒时间：早上或下午光照不强时间段；

药物用量：早春出苗防治叶甲等害虫 0.8%阿维·印楝素用量为 15g/亩，每亩药水合剂 15kg。蝗虫危害发生期间使用 0.8%阿维·印楝素用量为 15g/亩，每亩药水合剂 15kg。

技术培训：为保证虫害防控的效果，提高防控质量，虫害防控前对所

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虫害防控的有关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虫害防控技术；防前、防后的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控实施的安全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c. 监测

于播种后次年 2025 年 4 月开始监测，至 2025 年 10 月结束，每月监测 1-2 次，共监测 7-14 次；第三年 4 月再监测 2 次，完成全部监测周期。每次监测需设置固定样方，拍摄生长的照片，记录监测时间、植株高度、根深度、出苗株数、死亡率、土壤容重等。并撰写草原植被恢复技术报告。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气象数据监测：从博乐市气象局收集项目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气象数据，包括月度降水、积雪、积温、温度等数据。

补播草种出苗情况监测：在每个标段选择典型样地 2~3 个 50 m×50 m 样地，在样地内按照“五点取样法”布置 5 个 1m×1m 的样方，其中 3 个为固定监测样方，2 个为随机监测样方。并使用 70 cm 长木楔钉在固定样方的四个角，利用人工计数法和尺子、标本铲、十字镐等工具测量主要包括人工种草出苗株数、保苗株数、株高、成活率等指标；另外，选取合适时间在样地内设置三个随机样方，测定单株的构建特征，如根长、株高、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等基本数据。

草群群落特征监测：2025 年 4 月~10 月中旬，对补播区进行野外植被采集工作，在每个样地内沿“对角线”方向设置 3 个 1×1 m 样方。测定时，

记录各样方中的物种种类，并分种进行盖度、高度、密度及生物量的测定。其中，物种盖度(%)采用针刺法测定；高度采用常规方法测量自然高度(cm)；密度(株·m²)为直接计数法记录株丛数；生物量(g·m²)采用齐地刈割法，并带回实验室置于烘箱 105℃下杀青 30 min 后 80℃烘至恒重(24 h)后称重。

土壤样品采集及指标测定：土壤样品采用土钻法，于 2025 年 5 月、7 月和 9 月中旬在测完草地群落特征的样方内，用土钻按土层深度 0~10 cm 和 10~20 cm 取样，并将每条样线分别均匀混匀后放入做好标签的密封袋中，带回实验室。在室内捡出植物根系、石砾等杂物后自然风干，并将土样磨碎、混匀，然后分别过 1 mm, 0.25 mm 筛贮存以备土壤样品的室内分析。

土壤 pH 使用 pH 计法(水土比为 5:1)；土壤电导率采用电导仪测定(水土比为 5:1)；土壤含水量采用 105℃, 24 h 烘干称重法；土壤容重采用环刀法。土壤有机碳、全氮、全磷、铵态氮、硝态氮和速效磷含量依次采用重铬酸钾外加热法、凯氏定氮法、HClO₄-H₂SO₄ 熔融-钼锑抗比色法、靛酚蓝分光光度法、分光光度法和 0.5 mol·L⁻¹ NaHCO₃ 浸提钼锑抗比色进行测定。

地面调查：用 GPS 记录每个样地的地理位置及地表信息(主要包括草地类型、经纬度、海拔、地貌、土壤质地和类型、利用状况、退化程度、枯落物、覆沙情况、侵蚀情况、盐碱斑、鼠害、虫害等)，将数据记录、填表，并拍摄每个样方的俯视照片与周围景观照片。样方位置和照片需编号记录。在牧草生长期(4-10 月)测定样方内种植植被组成、平均高度等。将测定结果填表记录。

数据整理及收集：对项目区的地面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编制相关报告。

d. 禁牧管理

禁牧区域内1年8个月内（播种后次年的2025年4月初至2026年的11月中旬）禁止放养牛、羊等各类草食动物；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禁牧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中标企业与管护员（项目实施区域村队或牧户）签订禁牧管理责任书。责任书必须载明以下事项：禁牧类型、至定界线、面积；禁牧期限；禁牧封育、建设、改良草原的责任和义务；监督检查职责；违约责任。管护员责任包括宣传国家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准则；对管护区进行经常性巡查；制止和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禁牧区放牧、破坏围栏设施、开垦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等行为。

⑧保苗率

每亩幼苗成活率在非特旱情况下达到600株以上。

2. 围栏工程

(1) 工程量及围栏质量要求

实施围栏工程24.15千米。其中：二区四人工种草围栏工程12.7千米，二区七2草原围栏工程11.45千米。人工种草围栏选择编结网围栏。围栏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符合《编结网围栏》（JB/T 7138-2010）的要求，产品经农业部农机总站鉴定、地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布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方可使用。

(2) 技术设计

①编结网规格和技术要求：围栏高度 1300mm，选用 7×110×60 型，网宽 1100mm，纬线 7 道，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为 200mm、200mm、180mm、180mm、180mm、160mm，自上向下第 1 道与第 7 道为 $\Phi 2.8$ 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 900 MPa；第二道至第六道为 $\Phi 2.5$ 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 900 MPa。经线为 $\Phi 2.5$ 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600mm，抗拉强度为 ≥ 550 MPa，环扣沿经、纬线在 100 牛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 10 牛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mm，绕结圈数大于 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80g/m。网片重量 ≥ 390 kg/km。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②角钢立柱：角钢立柱用热轧等边角钢。角钢立柱规格，门柱、角柱 90mm×90mm×8mm×2000mm，中间柱 70mm×70mm×7mm×2000mm，小立柱 40mm×40mm×4mm×2000mm，支撑杆用长 2500 毫米直径 50mm 的焊管。挂线孔自顶端起设置 8 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桩顶 5c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110mm、200mm、200mm、180mm、180mm、180mm、160mm。

③围栏门：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 90×90×8×2000mm 的热轧等边角钢；门框尺寸 2500×1200mm，由 $\Phi 25$ 钢管焊接；自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 150mm 和 920mm 处焊接 2 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制成的 60mm 的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14×140 的钢筋；门耳采用 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 2500mm 的 $\Phi 40$ 焊接钢管。地锚为长 700mm 的 $\angle 40 \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

219.44kg/km 和 114.52kg/km。

④地锚

地锚材料规格：40mm×40mm×4mm×700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 角，地锚重量 1.95kg/km。

⑤地锚安装环

门柱和加强桩均在距底端 650mm 处、倾斜 45° 焊接地锚安装环，角钢环宽 20mm，焊接必须牢固。门柱、加强桩、挂线桩和地锚底端两边均切出 45° 角。

⑥绑钩和挂钩

绑钩和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 $\Phi 2.5$ mm 低碳丝，总长 130mm，重量 0.08kg；挂钩为 $\Phi 2.5$ mm 低碳丝，总长 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mm，重量 0.014kg。

⑦立柱和围栏的施工

围栏的施工程序：固定受力加强桩，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

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挂线桩之间的坡度变化 $\geq 1:8$ 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若有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流水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刺钢丝以提高防护性。若围栏跨越流水，宽度不超过 5m，可在流水两岸埋设挂线桩；若宽度超过 5m，则在流水两岸埋设中立柱，为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流水中间埋设立柱。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 5m 宽的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 2.5m 宽

的单扇门。

(3) 围栏架设

① 围栏定线

平地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 30m 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使各标桩成直线。

起伏地段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够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② 线路清理

对欲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小丘、石块等，平整地面。

③ 围栏中间柱的设置

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一定距离需设置中间柱。

平坦地区的直线围栏：围栏每 100m~200m 设置一个中间柱；长度超过 200m，用中间柱将围栏总长分隔为不超过 200m 的若干部分。

起伏地形的直线围栏：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

④ 小立柱间距及埋深

地势平坦的地段，间距 8m，小立柱埋深 0.5m 以上。

⑤ 中间柱的埋设

中间柱埋深 1.0m，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的方向上加支撑杆。

⑥ 角钢小立柱的埋设

先在角钢小立柱的底端 0.5m 处做好埋深标记，按规定间距将小立柱垂直砸入地下，至标记为止。

⑦角桩、地锚埋设和支撑架设

角桩埋深 1.0m，在角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或在角柱内测加支撑杆。

⑧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

低凹地立柱的埋设：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 $\geq 1:8$ 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若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刺钢丝以提高防护性。

低湿地立柱的埋设：围栏通过低湿地，可使用悬吊式加重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栏桩，以石块加重。

河流、沟槽立柱的埋设：围栏跨越河流、小溪，若河流宽度不超过 5m，可在河流两岸埋设小立柱，使围栏跨越河流；若河流宽度超过 5m，则应在河流两岸埋设中立柱，为了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应用木杆或竹竿吊在沟槽处起拦挡作用。

⑨围栏的架设

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

施工工序：固定门柱、拐角柱和受力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

铺设网片：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沿围栏线路铺放编结网。将编结网铺在围栏草原内侧，将网格较紧的一端朝向立柱，起始端留 5cm~8cm 编结网；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继续铺放围栏网，直至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张紧器固定：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N~900N，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

实施张紧：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分别绕中间柱绞紧。

固定网片：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逐一绑扎在线桩上。

门的安装：预先将围栏门留好，双扇门宽 5m，单扇门宽 2.5m，高 1.2m。门柱要用支撑杆予以加固，用门柱埋入环与门连接，加网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详见附图。

(4) 验收原则

设计方案有无缺陷，是否为优化方案。

围栏张紧力要按 JB/T7138.4—93 的检测方法检查。

所有立柱应牢固可靠，所有紧固螺丝应拧紧。

地面不应有碎钢丝、铁钉等金属物。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人民币 ¥3168599.9 元（金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及全部技术服务费等，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用、

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经财政认可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账 号： 852110112010103503063

第六条、支付方式

1. 项目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在合同签订七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由市财政局认可的合格发票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30%（小写：950579.97 元，大写：玖拾伍万零伍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项目期间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在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后，项目进度达到 90% 时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小写：¥1584299.95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 17%（小写：¥538661.98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剩余 3% 作为项目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一并支付，支付剩余的 3%（不计息，小写：¥95058 元，大写：玖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整）。

第七条、施工期限：人工种草工程和围栏工程施工须于 2024 年 12 月 30 前完工，整体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前竣工并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以下 (1) (2) (3) (4) 条执行：

- (1) 国家标准;
- (2) 行业标准;
- (3) 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
- (4) 其他: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施工等相关资料。

2. 验收方法按照以下(4)项执行:

- (1) 成果鉴定会;
- (2) 专家评估;
- (3) 委托方单独认可;
- (4) 其它五方验收。

采用成果鉴定会、专家评估的,应当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地点按照以下(1)项约定执行:

- (1) 甲方所在地;
- (2) 乙方所在地;
- (3) 工作成果所在地;
- (4) 其他: 。

第九条、用工说明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使用不低于规定的当地农民工使用比例。

为确保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乙方需按工程进度需要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施工人员以及机械设备按时进场施工。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跟踪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获得技术成果并享有技术使用的权利。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支配权及收益权。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积极推进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提供的种子、肥料、虫害防治药物、围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若所提供的种子、肥料、虫害防治药物、围栏数量、质量不符合标准，视为无能力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要准备充足的劳动力、运力，接到甲方指定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后，应及时备好货源，按照甲方指定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完成土壤扰动、播种、围栏、虫害防治等工作。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配合甲方做好有关货物质量验证工作。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如出现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现场一切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等杂物清理完成。

10. 及时支付项目所需各项费用的义务。

11. 需为实施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使用车辆人员保险等。

12.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禁牧管护费用，资金打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

13. 按时委托进行成效监测并出具项目成效监测报告。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违约，违约者除应承担未付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等费用，守约方要求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照延误的时间顺延服务周期。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技术服务的，每延期一周，按本合同

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2) 完成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备注：（如交通管制等有关不可抗力因素规定及各级政府要求影响工程进度的，结合政府通知等不确定的因素，需双方协商确定，该工期进度等依法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

2. 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应该在信息披露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 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的要求或为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

(2) 该等披露是应有关监管机构或对其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之要求；

(3) 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有关本款限制的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公司披露该等信息；

(4) 一方就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补充协议或书面通知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负责人变更；
2.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变更；
3. 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杰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65507259），乙方指定赵占军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9199171105），监理方指派郝自强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739786978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和协调；
2. 合同执行情况通报；
3. 传达公司对本合同的意见；
4. 合同未尽事宜的协商；

5.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通知和送达

1. 通知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2. 送达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协议所述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其他；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或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有关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投标报价单；
7.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单，项目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 阿克苏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乙方：阿克苏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博乐市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项目，按单位项目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项目竣工后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执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项目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项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无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其他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 11月 12日

10117AS
8525165858
11/17/17